

河南省林州市人民法院

民事判决书

(2018)豫0581民初4494号

原告：杜沙沙，女，1992年7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林州市龙山路6号院1号楼2单元401号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郭青林，河南新天河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杨凯凤，女，1992年7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林州市龙山路6号院1号楼2单元401号。

原告杜沙沙与被告杨凯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杜沙沙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郭青林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杨凯凤经本院合法传唤，未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 被告杨凯凤偿还原告杜沙沙借款本金80000元及利息（截止2018年4月21日前的利息为4800元，2018年4月21日之后至清偿之日止按月息2分计算）；2.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事实和理由：2018年1月22日，被告杨凯凤因资金周转，向原告借款80000元，双方签订了房屋抵押借款合同，约定月息5分，借款期限从2018年1月22日起至2018年4月21日止，按月付息，被告以林州市东方名城A区5栋1单元1102号房产作为抵押，但借款之后，被告未依约偿还借款本金。

被告未答辩。

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：2018年1月22日，被告杨凯凤向原告杜沙沙借款80000元，双方约定月息1%，本金于2018年4月21日前还款，如未能按时还款，将收取借款金额10%的违约金，被告并出具借据一张，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交的欠据一份在卷佐证。本院对上述事实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，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偿还借款。被告向原告借款 80000 元，有借据为证，双方形成民间借贷法律关系，被告应当履行偿还本息的义务。被告未能按期偿还借款，应按约定承担违约金。原告要求利息超出部分，本院依法不予支持。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，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，由其自行承担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五条、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零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杨凯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杜沙沙借款 80000 元、违约金 8000 元及利息（利息自 2018 年 1 月 22 日起至还清之日止，以 80000 元为本金，按月息 1% 计算）；

二、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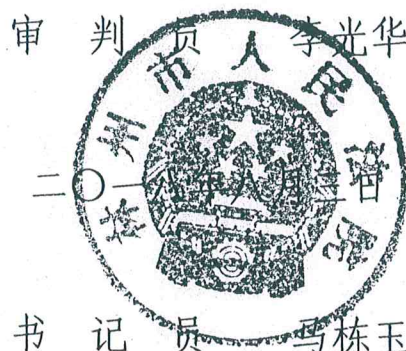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1900 元，减半收取 950 元，由被告杨凯凤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员 李光华



书记员 马栋玉